

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KZC-JZC-2024-004

采购项目：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4 年零星土建
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篇 邀请书	1
一、采购项目内容	1
二、资金来源	1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四、有关说明	2
五、磋商有关规定	3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七、现场踏勘	3
八、联系方式	3
第二篇 服务内容及要求	5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内容	5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5
三、考核办法：	8
四、服务地点	9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10
一、报价要求	10
二、工期	10
三、 结算要求：	10
四、付款方式	11
五、其他	11
第四篇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无效条款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2
一、评审方法	12
二、评审标准	14
三、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15
四、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5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7
一、供应商	17
二、采购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	17
四、磋商	19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六、成交通知书	19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19
八、签订合同	21
第六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25
一、经济文件	25
二、资格文件	25
三、商务文件	25
四、技术文件	25
五、其他文件	25

第一篇 邀请书

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对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4 年零星土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服务期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4 年零星土建维修改造工程	19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采购人实际维修需要安排进场施工。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信用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类或 B 类）；

7.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四、有关说明

（一）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6 点 00 分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三）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0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 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四）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五）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七）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磋商有关规定

（一）超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二）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禁止关联企业参与同一项目投标。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供应商可于公告之日起自行联系采购人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乌日娜

电 话：0990-6223256

质疑受理电话： 0990-6232397

地 址：克拉玛依市胜利路 33 号

（二）采购人：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联系人：宋军

电 话：0990-6232572

地 址：克拉玛依市安定路 120 号

第二篇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自治区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医院（市中心医院）院区、发热门诊、锅炉房、医疗垃圾房及合同期内完成的新建项目 2024 年应急零星维修服务项目，包含院内建筑物内地面、墙面、顶棚、门窗、保温、给排水、强电、暖通、防水及局部格局维修改造更换等；室外外墙面修补、雨水口疏通更换、屋面局部防水维修、室外管线、管井、室外道路、道板、地砖、散水坡、楼体外立面理石脱落等应急及突发性应急维修内容。建筑项目、安装项目、维修项目（包括拆除、恢复等工作内容）等全部工作内容及产生的垃圾清运（清运至采购人及环保部门指定地点）、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仓储、运输（含现场水平、垂直运输等）、现场搬运、装卸及材料保管、安全文明施工实施过程中采取的各项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保护措施以及所涉及到的彩钢板围护、脚手架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需配合完成项目的检验、验收及移交等工作。供应商所承担项目为突发性维修施工，无施工图纸及清单，供应商以医院要求为依据施工并及时留存施工过程中的影像资料，所有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等，要求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留存影像资料，竣工时装订成册移交医院；依据实际工作内容绘制工程做法图、竣工图，并向采购人提交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障，并配合采购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接到任务后成交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勘察，勘察完毕后一小时内制定施工方案及概算签证等资料。质保期内，施工单位在接到维修通知后，15 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并能立即组织施工队伍开展进行紧急处理。

2. 项目范围内进行的改建、装修等施工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的设计、建筑材料的选用、施工组织方案、消防措施、安全生产规章和生产流程、质量保证办法等须报医院安委会批准后，方可施工。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维修项目安排，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施工，成交供应商连续 3 次出现应急维修项目不能及时完成，或一般维修项目未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清退成交供应商，同时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至少 1 名工作人员常驻(水暖工、电工等)，常驻人员需持有相关专业资格证，并安排人员 24 小时值班。

5 本月完成的零星维修项目次月 15 日之前需将项目决算书和派工单等资料及时送交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超过三次未按要求时间内送交上述资料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当年完成的零星维修项目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重新修复、更换。

7. 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卫浴洁具、电线电缆、电器元件、水路、暖通管材及配件、门窗及配件、地面地砖、地胶、墙面涂料等）必须选用国内知名度高，信誉好，质量过硬的品牌，安装使用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该品牌至少三家供货商的报价清单；进场前一天必须通知医院基建管理人员进行现场验料，规格、材料、质量、数量等符合要求后，才能施工。如若瞒报验料，擅自使用非国标材料，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在施工中，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施工负责人到位制度，履行各自职责，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合格并签字，确保工程的质量全部合格。

9. 开工前对工作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施工规程，质量标准，严格实施施工设计要求，树立良好的质量意识，确保高质量完成基础制作工作。

10. 文明施工要求：成交供应商需编制维修项目文明施工措施，控制作业噪音，保证现场清洁，做好成品保护，必要时隔离施工区域。废旧材料由成交供应商拆除并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项目实施结果：维修项目通过使用部门的验收。每次维修后及时办理工作量确认单。

12. 质量保修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13. 质量保修期过后，成交供应商需要继续提供售后服务的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1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积极配合各项安全检查、教育工作。

15. 成交供应商对所承建的项目工程及工作人员的安全负有全责。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交通问题。

16. 施工安全：

16.1 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之前，必须与采购人签定消防安全责任书，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主体责任，医院基建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医院安全科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督导。

16.2 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时，必须先到医院安全科办理进场施工登记。成交供应商必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防火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

16.3 施工中使用的电器设备必须符合消防安全，严格防火措施，禁止违章作业，临时用电必须经过动力站同意，在医院电工班组协助下接电源，施工打开的电缆孔洞须及时用进行防火封堵。

16.4 施工中不准大面积使用脱漆剂等易燃液体，尽可能避免现场进行喷漆作业。如必须在现场喷漆时，要有良好的通风和防止明火的措施。不得将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在施工现场内，施工中必须使用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限当日施工用量带入院区，禁止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

16.5 焊、割等动火作业必须经院安全科审批，氧气瓶、乙炔瓶、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应符合有关规定，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隔离措施。

16.6 工程施工不得影响建筑消防设施，在施工前对各类消防监控探头进行防灰

防尘保护，避免造成消防系统损坏和误报。

16.7 如果施工中有局部、短时间影响原有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时，须事先制定详细施工计划和防护措施，报医院安全科同意后方可施工操作。

16.8 施工的堆料和垃圾临时存放指定地点，不得圈占消防设备及消防通道，不得堵塞走廊、楼梯和疏散通道。

16.9 对违反本规定的违规行为处以 500-5000 元处罚；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或修复，并分别根据情节轻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水电保障：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停水，如若需要停水必须上报医院基建管理人员，听从停水时间安排。临时接水需打用水报告；临时接电需拨打电工班 6861430，经医院电工进行现场指定接电点后，方可接电；施工区做到成品保护、烟感防护；门诊部工作时间不得施工，病区休息时间不得施工。

三、考核办法：

1. 施工单位未经基建办允许擅自开工，处罚 500 元；
2. 施工期间影响医疗工作和病人休息，处罚 1000 元；
3. 施工前未办理动电报告、动火报告，处罚 500 元；
4. 施工期间擅自停水、停电，处罚 500 元；
5. 施工期间造成跑水、断电情况，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赔偿一切损失并处罚 1000 元；
6. 施工过程中产生大粉尘，造成消防烟感系统报警，处罚 1000 元；
7. 将建筑垃圾倒入生活垃圾箱，处罚 500 元；
8. 建筑垃圾堆放在生活垃圾箱旁，影响生活垃圾回收，处罚 500 元；
9. 施工人员在工地抽烟、随地大小便，处罚 500 元；
10. 特殊环境作业（如高处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深度开挖作业等等）没有岗前安全教育、没有应急预案、没有安全防护、出现安全隐患的行为等不安全现象，立刻停工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11. 隐蔽工程必须上报基建办公室相关管理人员，到达现场核量及拍照，如瞒报、迟报没有现场拍照，基建管理人员一律不予签字确认，视为没有发生的工作量，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 工期延期交工一天扣除合同金额 1000 元/天，延期超过 10 天以上扣除合同金额 2000 元/天。

四、服务地点

自治区人民医院克拉玛依医院（市中心医院）院区、发热门诊、锅炉房、医疗垃圾房及合同期内完成的新建项目。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响应报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1 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4 年零星土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所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项目、安装项目、维修项目（包括拆除、恢复等工作内容）等全部工作内容及产生的垃圾清运（清运至采购人及环保部门指定地点）、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仓储、运输（含现场水平、垂直运输等）、现场搬运、装卸及材料保管、及安全文明施工实施过程中采取的各项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保护措施以及所涉及到的彩钢板围护、脚手架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供应商需配合完成项目的检验、验收及移交等工作。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1.2 供应商根据对本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合同货物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 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下浮率（承诺下浮率不低于 10%）（不含采购人组织招标提供的材料、设备费用及采购人确认价格的材料、设备费用）。

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根据采购人实际维修需要安排进场施工。

三、结算要求：

每次维修工作开始前，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具体项目内容编制施工概（预）算文件

并报至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审批，取得“维修项目评审意见书”后方可进行施工。维修工作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维修工作的结算资料报克拉玛依市财政局审批，采购人按最终审定价进行结算。

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为经审定批准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与【1-承包人的承诺下浮率（不含招标人组织招标或询价确定或提供的材料、设备费用】之积进行结算）。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以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工作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能办理付款事宜。在付款之前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资料，并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 97%。其余 3%款额在工程使用中无质量问题，且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后将余款无息汇入中标人指定的账户

五、其他

（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无效条款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一、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

（二）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由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将失去供应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基资格条件的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1.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第一篇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第5、6、7条

注：

①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将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有效，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各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采购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相关内容作出响应。
		磋商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

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详见评分表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关于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四）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 （五）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报价的；
 - （六）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 （七）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的；
- （八）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的。
 - （九）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四、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磋商小组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活动：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磋商活动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或评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二、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是磋商小组评判依据和标准。采购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采购文件由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无效条款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响应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通知、修改、补充及澄清，都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浏览、下载。

三、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一）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二）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九十天。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2、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二次或多次报价。如磋商过程中，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化造成最终报价高于上次报价并做出合理解释的为有效报价；否则，报价得分按 0 分计算。

（五）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5、对不同文字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 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邀请书。
- 3、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四、磋商

（一）评审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开标由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三）本次采用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6：00-16：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6：00-16：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五）供应商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如有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机构以电子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质疑书数量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书数量：一式四份。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 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 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 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时，未提供新的事实证据或法律依据；

1.4 质疑人未参与所质疑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2.2 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 质疑书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7个工作日内送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六篇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条件：

1、合同协议条款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二、合同协议主要条款：

合同条件的解释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三、技术规范：

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评标准。

四、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递交发包人认可。

2、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方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五、工期：

1、如果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a、额外或附加的工作数量；
- b、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
- c、不可抗力；
- d、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

e、可能出现的非承包人过失或违约的其他特别情况。

2、非“第2条”所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如发包人认为承包单位已无法保证工期，有权责成承包单位将部分工程分包给指定的施工单位。现场施工的协调配合仍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但不计协调配合费。

六、质量与验收：

1、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 格。

2、质量验收规范：执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自治区有关工程质量规定。

3、承包人承诺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同的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现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返工后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且按照工程审定竣工结算价款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七、本项目采取一次包死的方式，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

八、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及时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九、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根据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争议解决：

发、承包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时，可以自行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和解、调解无效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工程分包：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禁止分包，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他人。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尽其责任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并符合发包人的要求，且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应将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合同即告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发、承包人双方根据需要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 （一）报价一览表

二、资格文件

- （一）自查表
- （二）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格式）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务文件

- （一）响应函（格式）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技术文件

- （一）服务方案
- （二）同类项目业绩

五、其他文件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经济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4 年零星土建维修改造工程
供应商名称	
报价	经审定的竣工结算下浮率： (%)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 要求自行列出需说 明及承诺内容）	
质量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4 年零星土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项目、安装项目、维修项目（包括拆除、恢复等工作内容）等全部工作内容及产生的垃圾清运（清运至采购人及环保部门指定地点）、设备及材料的供应、保险、仓储、运输（含现场水平、垂直运输等）、现场装卸及保管、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及安全文明施工，实施过程中采取的各项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保护措施以及所必须彩钢板围护、脚手架等、检验、验收及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缺陷修补、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售后服务等保证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024 年零星土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施工设计图纸、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此服务相关的全部工作。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一）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

“必须满足的服务标准”条款自查表

序号	“必须满足的服务标准”条款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		见响应文件（）页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二)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单位名称或个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号）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我单位（个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商务文件

(一) 响 应 函

致：克拉玛依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文件（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响应函；
- （2）服务承诺
- （3）与此次磋商有关的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们承担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 3、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5、我们完全理解贵方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四、技术文件

(一)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以下内容可参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合同担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及等级		专业			
		等级			
		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	____年 __月毕业于 ____学校__专业，学制 ____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项目负责人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 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现场					
1、项目负责人					
2、项目技术负责人					
3、施工员					
4、劳务员					
5、质检员					
6、安全员					
7、材料员					
8、机械员					
9、资料员					
注：1、须提供上述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本工程安全员配置不少于 1 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出厂时间	数量（台/套）				进口/国产	现状	备注	
					其中							小计
					自有	租赁	新购	特别制造				

- 注：1. 施工机械设备按本项目施工需要的顺序填写；
 2. 填写拟派于本项目的具体设备；
 3. 注明机械设备出厂日期、目前存放地点、承担工作等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二）业绩介绍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 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五、其他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合评分表自附）

（结束）